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實施檢查勤務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與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之情形例示表				
區 分	實 況	例 示	備 考	
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	一、檢舉或情資：依民眾提出檢舉、諮詢提供的線索等，如走私、非法入出國預備階段、藏匿偷渡人犯及航跡異常之可疑船筏者，顯示該處所依客觀、合理判斷有違法之虞時。 二、上級或情資通報：依據上級機關發布緊急通報，或其他情資通報、雷達情資，有涉嫌走私、非法入出國等不法分子脫逃、藏匿，依客觀、合理判斷可能進行走私、非法入出國等不法行為時。 三、依情資通報，顯示嫌疑犯可能搭乘交通工具自海域、海岸地區或最靠近海岸之道路逃逸時。 四、經觀察船筏之噸位、吃水、平衡與應作業漁區、時間顯有異常者，或以望遠鏡及其他觀測儀器觀察發現船舶載有走私貨物，或有擅改船名或船頭與船尾之船名不符之情事者，或發現船舶正接駁私貨或將私貨丟入海中。 五、夜間發現未點燈或有燈火、信號、旗號異常之漁船者。 六、有其他依經驗法則判斷，易生危害之事實發生者。			

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之情形	一、依觀察行為人明顯攜帶武器或刀械，與其合法正常使用之處所，顯不相當者，如車輛駕駛人員或漁船船員攜帶武器或刀械者。 二、海岸地區有聚集之人群見巡防機關人員突作鳥獸散者。 三、受檢查人有明顯攜帶武器、刀械或違禁物品者。 四、有其他依經驗法則判斷，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	
--------------------------------	---	--